

# 亞洲大學

## 112 學年度淨零碳排學程課程規劃表

學程必修 9 學分，選修 6 學分

結業總學分至少 15 學分

經 112.04.26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類別		中文科目名稱	英文科目名稱	開課年級	學期	學分數	開課單位	備註	
校級跨領域學程	基礎必修	淨零碳排新時代-3	A New Era of Net-Zero Carbon Emissions	一	上/下	2	通識教育中心	備註 1	
	必修 9 學分	六門課修習滿 7 學分	企業管理與永續經營	Business Management and Sustainability	一	下	3	會資系、經管系、休憩系、財金系	非管理學院學生可修讀
			供應鏈管理實務	Supply Chain Management Practicum	三	上	3	經管系	
			設計工學	Design Engineering	三	下	3	商品系	非設計學院
			設計原理	Principle of Design	二	下	2	室設系	學生可修讀
			資通訊(ICT)技術與節能減碳	ICT for Energy Saving and Carbon Reduction	二	下	3	資工系	非資電學院
			紀錄淨零關愛地球	Recording Net Zero For Earth Cares	二	上	3	資傳系	學生可修讀
	選修 6 學分	管理學院	行銷管理	Marketing management	二	下	3	經管系	
			生產與作業管理	Production and operations management	二	下	3	經管系	
			實務專題	Special Projects	三	下	3	經管系	
			永續觀光	Sustainable Tourism	一	下	3	休憩系	
			餐旅永續管理	Sustainable Hospitality Management	三	下	3	休憩系	
			畢業專題	Graduation project	三	下	3	休憩系	
			公司法	Company Act	二	上	2	會資系	
			財務管理	Financial management	二	上	3	會資系	
			成本及管理會計學(一)	Cost and Management Accounting (1)	三	上	3	會資系	
			成本及管理會計學(二)	Cost and Management Accounting (2)	三	下	3	會資系	
			金融市場與職業倫理	Financial Markets and Professional Ethic	二	下	3	財金系	
證券市場與職業倫理			Securities Markets and Professional Ethic	二	下	3	財金系		
設計		環境與能源法	Environmental and Energy Law	四	下	2	財法系		
		色彩計畫	Color scheme	一	下	2	數媒系		

	學院	設計計畫與調查	Design Planning and Survey	三	上	3	視傳系	
		品牌行銷管理	Brand Marketing Management	三	下	2	時尚系	
	資訊學院	大數據資料處理	Big Data Information Processing	三	上	3	資工系	
		雲端計算系統與實務	Practice of Cloud Computing System	二	下	3	資工系	
		AI 雲端運算實務	AI Cloud Computing Practice	四	下	3	資工系	
		雲端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(就業)	Cloud ERP System	四	下	3	商應系	
		雲端運算實務(就業)	Cloud Computing Practices	四	上	3	商應系	
		智慧物聯網	Artificial Intelligence & Internet of Things (AOT)	二	下	3	資傳系	
		智慧物聯網應用	Smart IoT application	一	下	3	資傳系	

備註：

1. 學生需修畢至少 15 學分方能完成本學程。
2. 學生修習本學程必修 9 學分需非所屬主院或輔系之必修科目，選修科目得自各該合作學院提出之科目中折抵之
3. 必修課程「淨零碳排新時代-3」屬通識基礎課程第 3 類別，資訊學院、護理學院、醫健學院學生需修完「淨零碳排學程」後，方可認抵「1、2、4 類通識基礎課程其一」。
4. 學生申請修讀「淨零碳排學程」，應於大一下學期第 14 週前向教務處提出書面申請，經由淨零碳排課程委員會審核同意後，於教務處公告，並由教務處召開學程說明會向學生說明選課條件。
5. 淨零碳排學程課程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，主任委員為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（或院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）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。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